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铁〔2026〕90号

关于公布 2026 年海铁联运揽货 扶持资金设定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市交通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交行规〔2025〕6号），为落实“对开行固定循环车底班列满两年线路或者前一年重箱箱量达到 2.5 万标准箱线路，扶持资金以每年 15% 的幅度退坡”的要求，经统计分析箱量和线路信息，并函询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意见，现将 2026 年度本市海铁联运揽货扶持资金标准设定情况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海安站、常州站、无锡南站、苏州西站、湖州西站、合肥北站、嘉兴东站、龙潭站为 289 元/标准箱。
- 二、派河港站、盐城北站、长兴南站为 340 元/标准箱。
- 三、其他站点为 400 元/标准箱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